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同，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，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

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加强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油等领域的合作和推广应用，促进双方共赢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卓越新能”）和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中海燃供”）于2024年1月13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加强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油等领域的合作和推广应用，开拓创新，共同为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作贡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岭

注册资本：87666.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4 楼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09 月 07 日

经营范围：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港口经营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酒类经营；保税仓库经营；出口监管仓库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进出口代理。

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燃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

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石化中海燃供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签订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

乙方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合作：

1. 推动船用生物燃料油政策落地。双方积极探索生物柴油及船用生物燃料油的市场发展潜力，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中的影响力，协同合力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帮助、打通有关政策的瓶颈与阻碍，共同推动提升船用生物燃料油的市场接受度和使用份额。

2. 生物柴油贸易业务合作。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在船舶燃料加注的品牌和市场积淀优势，乙方充分发挥生产、技术研发。甲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产品。乙方提供优质的、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，在资源紧张时优先考虑甲方需求。双方积极探索通过签署长期采销协议的方式，建立起稳定贸易合作伙伴关系，并在市场交易环节信息共享，根据实际需求共同开拓市场，实现互惠共赢。

3. 发挥各自海外优势，在境外开展多方面合作。甲方拥有庞大的终端客户市场需求，特别是股东方境外市场需求。乙方发挥资源端和海外子公司优势，共同构建新加坡、鹿特丹等地船用生物燃料油的资源调兑、贸易及配送体系，实现供销优势互补，探讨通过合资的方式来明确合作关系。

4. 其它船用绿色生物质能源的业务合作。双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、市场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优势，共同开展如绿色甲醇、绿氨及其他生物质能源应用于船舶的项目，以投资、贸易、生产等各种灵活方式促进绿色科技成果落地与转化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有效期五年。协议期满前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顺延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，进一步加强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油等领域的合作和推广应用，促进双方共赢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同，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，未来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